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 1109/E824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修改《經濟房屋法》法案已提交立法會，修改基礎來自 2014 年進行之檢討《經濟房屋法》公開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建議。
2. 修改中建議將申請及分配制度修改為計分排序方式，但維持在單位出售完畢後散隊，消除「申請就會上樓」的不實期望，實事求是分配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。至於計劃於 2019 年重開的經濟房屋申請，將按當時適用之《經濟房屋法》處理。
3. 特區政府目前正按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集中資源跟進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和《經濟房屋法》的修法工作，待相關工作完成後，才具條件開展新類型公共房屋之跟進工作，故不具條件列入 2019 年度的施政方針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二日